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海理工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海省高原气候变化及其生态环境效应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1项生态系统检测系统、第2项土壤湿度观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智阳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736.39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7.72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第3项实验室遮光帘（定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隆祥涛纺织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第4项实验桌1、第30项实验桌2、第31项实验仪器展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东康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6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5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第5项LED彩色显示屏幕、第6项发送卡、第7项拼接处理器、第8项LED显示屏平台控制软件、第9项配电箱、第10项钢结构支架及不锈钢包边（辅材）、第11项屏体线缆（辅材）、第12项专业功放1、第14项音箱1、第15项支架（辅材）、第16项专业功放2、第17项音箱2、第18项调音台、第19项抑制器、第20项音频处理器、第21项触摸屏、第22项无线话筒1、第23项无线话筒2、第24项天线分配器、第25项话筒天线、第26项天线耦合器、第27项电源管理器、第28项投屏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

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2人,营业收入为3326万元,资产总额为21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第12项挂墙电视屏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昊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21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第29项机柜、第33项配电柜、第34项承重支架、第35项服务器机柜、第36项20位PDU、第41项铝合金走线架、光纤走线槽道、第42项机房窗户封闭材料(配套服务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兰州海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6人,营业收入为10666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22176.6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第32项电缆、第37项PDU机柜铺设电缆、第38项24口网络配线架、第39项ODF光纤配线架、第40项网线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宁波韩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0人,营业收入为31180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17817.4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第43项全自动植被冠层光合作用观测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南京艾格赛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2239.70354万元,资产总额为1852.9011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第44项土壤双通道呼吸监测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莱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837.965589万元,资产总额为464.9480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第45项高光谱成像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理加联合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2

人，营业收入为4678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9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第46项固定测氧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科尔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446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40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3. 请按标的内容逐项填写，不得遗漏，否则，声明无效。

投标单位：青海云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苏方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年1月3日